

溧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溧安办〔2022〕47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半年全市道路安全生产治理情况督查考评工作的通知

各镇(区、街道)人民政府:

近日市安委办、道交委办公室将组织开展2022年度上半年全市道路安全生产治理情况督查考评工作,请各镇、区、街道根据《考评细则》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。

考评结果将纳入202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,请高度重视。

附:《督查考评安排》、《考评细则》

溧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溧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

督查考评安排表

| 序号 | 考评时间 | | 被考评镇、区、街道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1 | 7月7日 | 上午 | 上黄镇 |
| 2 | 7月7日 | 下午 | 埭头镇 |
| 3 | 7月8日 | 上午 | 别桥镇 |
| 4 | 7月8日 | 下午 | 溧城街道 |
| 5 | 7月12日 | 上午 | 竹箐镇 |
| 6 | 7月12日 | 下午 | 昆仑街道 |
| 7 | 7月13日 | 上午 | 社渚镇 |
| 8 | 7月13日 | 下午 | 天目湖镇 |
| 9 | 7月14日 | 上午 | 上兴镇 |
| 10 | 7月14日 | 下午 | 戴埠镇 |
| 11 | 7月15日 | 上午 | 南渡镇 |
| 12 | 7月15日 | 下午 | 古县街道 |
| 备注 | 如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考评安排的，将提前另行通知。 | | |

考评细则

| 序号 | 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单项分值 | 扣分、加分依据、标准 | 得分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|
| 一 | 机制建设 (25分) |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| 10分 | 未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度、未按要求开展工作部署、检查、考核的,不得分(见正式发文)。 | |
| | |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 | 5分 | 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,通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,会商解决问题和隐患。每少召开一次扣1.5分,扣完为止。 | |
| | | 亡人事故领导到场制度 | 10分 | 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当场死亡的,乡镇(街道)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到现场,未落实的每次扣1分,扣完为止。 | |
| 二 | 基础建设 (20分) | 道路建设维护 | 10分 | 镇区(街道)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道路未落实“五同步”要求;未做好行政区域内乡道、村道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。发现1起扣1分,扣完为止。 | |
| | | 道路交通安全宣教 | 10分 | 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,在各集镇、村委(社区)等人员密集区域、场所建立宣传橱窗、农村(社区)宣传阵地,实现全覆盖。每少1处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 | |
| 三 | 主动管控 (45分) | 重点企业源头监管 | 10分 | 镇区(街道)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对辖区内重点货源单位、生产企业开展源头监管,建立台账。未落实监管职责的不得分;未按要求建立监管台账的,不得分;台账登记不齐全的每发现1处扣0.2分,扣完为止。 | |
| | | 隐患排查整改 | 25分 | 镇区(街道)每月牵头组织对辖区道路隐患开展至少1次排查整改,并将排查整改情况主动上报道交委。对镇区(街道)自行排查出的隐患15个工作日内未落实整改措施的,每1处扣0.5分;对被道交委发现并挂牌督办的隐患,15个工作日内未落实整改措施的,每1处扣1分,扣完为止 | |
| | | 严重违法行为整治 | 10分 | 镇区(街道)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辖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,针对电动三轮车、摩托车、农村面包车、农用运输车等开展酒驾、醉驾、无证无牌、超载超员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随意变道以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处理,未落实的每次扣2.5分,扣完为止。 | |
| 四 | 交通事故指标 (10分) | 亡人交通事故总量 | 10分 | 2022年辖区交通事故亡人数目标为不高于2021年度辖区交通事故亡人数的70%,未超过目标数的得满分;每超过1人扣1分,扣完为止 | |
| 五 | 加分项 (10分) | 受表彰、推广的创新经验或工作模式 | 10分 | 1、对辖区内道路交通隐患问题主动发现、主动整改,且成效明显,获市级以上通报表扬的,每项加1分。2、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创新经验、做法被推广应用的,分别加1分(溧阳市级)、2分(常州市级)、3分(省级、4分(国家级)。 3、合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 | |

考核说明: 最终考核得分将按比例折算纳入202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(占比分值25分),并最终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考核。